

附件

汕尾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广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结合汕尾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锚定“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为奋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东作出新的汕尾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督察问题整改。聚焦省

督察组反馈意见，从严从实推进我市 4 方面 26 个问题整改，坚决做到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不折不扣落实责任，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 2025 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年底全面整改到位。

（二）坚持目标导向，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年底，全市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优良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持续保持 100%；全市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各项空气指标达到上级考核指标要求；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

（三）坚持结果导向，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加快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厚植“逐绿向美”底色，在生态建设上再造新优势。

三、主要措施

（一）切实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政治担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职能部门依据《汕尾市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职责任务，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建立健全监督考核问责体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

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层层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二）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深挖“红蓝绿古特”资源禀赋，依托优良生态环境、璀璨红色文化、丰富海洋资源，以绿美生态建设为牵引，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统筹推进海岸线整治、红树林扩种、海洋牧场建设及蓝色经济培育，协同实施净海、护岸、增绿、兴产，推动文化和旅游、农业、非遗、康养等深度融合，在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无废城市”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创新性成果，加快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绿色低碳、宜居舒适的美丽汕尾，不断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金字招牌。

（三）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推进海洋渔业、珠宝首饰、五金加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集聚升级，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制定实施园区环保标准，完善基础设施保障，推动企业入园规范发展。加强污染排放企业监管，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监测和治理，依法查处、清理整顿不符合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标准的“散乱污”企业，为绿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着力提升水环境综合整治效能。推进螺河、黄江河、东溪河、乌坎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巩固水质达标攻坚成效。加大城市、县城、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构建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体系。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控，优化海水养殖布局，依法整治近海非法养殖行为。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岸滩垃圾和海漂垃圾清理力度，推进重点海湾岸线生态修复工程，打造美丽滨海生态环境。

（五）推动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体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城市扬尘、餐饮油烟等面源污染治理。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开展工业聚集区和人口密集区环境综合整治，维护好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环境卫生，保持城市环境整洁优美。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采取技术改造、管网优化等措施，逐步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和进水浓度。全面排查已封场垃圾填埋场，加强渗滤液处理监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六）大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建立高效监管体系，严厉查处毁坏生态公益林案件，坚决遏制毁林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区日常监管，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对生态修复工程监督管理，对山体植被恢复、湿地修复等工程，明确责任主体，监督工作进展和成效，确保生态修复工作有序推进。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对督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机制，强化统筹、协同推进

督察整改。市委、市政府不定期专题研究督察整改工作，及时统筹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各单位建立主要领导负责的整改工作机制，全面压实责任，深入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措施落细见效。

（二）狠抓整改落实。根据《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详见附件1），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负责该项整改任务的牵头整改及验收销号工作，制定相应整改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及整改措施，指导帮扶各地各单位不折不扣推动问题全面整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销号。其他整改责任单位压实整改责任，抓好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资料报牵头单位汇总，协同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三）强化督导督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加强整改工作统筹协调、调度指导、督查督办。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责任单位，或在整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各牵头单位在市整改方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整改实施细化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并指定一名联络员按要求定期更新报送进展情况，直至问题整改完成。

（四）统筹资金保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财政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向整改事项倾斜，用足用好各

级专项资金，强化重大环境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与运营维护资金保障。加大对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投入模式，拓宽政府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

（五）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新媒体等平台作用，做好督察整改工作及交办案件处理结果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部分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态度不够坚决、措施不够有力，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以系统推进“百千万工程”为总牵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夯实汕尾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2.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统筹优势资源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和更实举措，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3.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贯彻执行《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汕尾市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4. 严格执行《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积极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成效考核运用。

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意识薄弱。品清湖生态保护不够到位。《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明确禁止擅自在品清湖沿岸陆域影响区采伐林木，督察发现，汕尾市在品清湖南岸段开展滨海旅游公路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用林审核变更手续非法占用林地 29.3 亩，其中 13.8 亩为公益林，导致该区域山体裸露，严重影响品清湖环湖生态景观。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区党委和政府、品清湖新区管委会（**排名第一位的市直部门为牵头单位，以下同**）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品清湖南岸滨海旅游公路项目非法占用林地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完成山体复绿，加强环湖生态景观保护。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林业局督促市城区完成品清湖南岸滨海旅游公路项目非法占用林地案件查处工作，对项目确需使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办理用林变更手续。市交通运输局落实项目用林变更审批，已于2024年11月19日获得省林业厅正式审批，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举一反三，加强施工管理，科学推进工程，同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破坏。

2. 市城区履行属地执法责任，2025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品清湖南岸滨海旅游公路项目非法占用林地案件。后续加强监管，完成环品清湖南面沿海裸露山体整治复绿。

3. 市城区、品清湖新区牵头组织开展《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宣贯。市城区落实自然资源巡查工作制度和护林员巡山巡林工作制度，加强品清湖环湖生态景观保护。

三、红树林营造修复进度缓慢。按照《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年起汕尾市每年需营造红树林94公顷、修复红树林9.6公顷。督察发现，个别县（市、区）对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全市累计仅完成红树林营造68.1公顷，红树林修复29.9公顷，完成率仅为14.5%和62.4%。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整改目标：2025年底前完成省下达汕尾市2021-2025年红树林营造任务470公顷、红树林修复任务48公顷。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红树林营造修复整改方案，督促指导沿海各县（市、区）积极申请资金，谋划实施项目，加快推进红海湾开发区实施美丽海湾（白沙湖片区）环境整治工程，完成营造5.5公顷；海丰县梅陇镇、梅陇农场、联安镇、大湖镇等四大片区，完成营造370公顷、修复47公顷。2025年底前，补齐全市营造修复缺口，完成全市2021-2025年红树林营造任务470公顷、修复任务48公顷。

2. 市自然资源局创新修复模式，积极探索建立深圳-汕尾异地修复合作机制，优先在自然保护地实验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及周边养殖塘(或滩涂)通过采取红树林种植+生态养殖耦合模式进行红树林营造。

3.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加强对沿海各相关县（市、区）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的统筹推动和指导督促，全力加快推进营造修复进度。

4. 市城区2025年底前完成红树林营造任务8公顷、红树林修复任务1公顷。

5. 海丰县2025年底前完成红树林营造任务462公顷、红树林修复任务47公顷。

四、毁林问题屡禁不止。2023年汕尾市陆河县、陆丰市部分建设项目涉嫌毁林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挂牌督办，2023年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结果排名全省倒数第一。督察发现，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

海湾均存在非法占用公益林的情况。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挂牌督办案件摘牌销号。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占用公益林案件。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林业局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推进陆河县、陆丰市被国家林草局挂牌督办的案件整改，完成摘牌销号。

2. 市林业局以森林督查为重点，部署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确保2024年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率达到95%以上同时，建立“林长+森林法官”“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等工作机制，推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在森林资源监管、涉林违法案件查处等重点难点领域加强协作。

3. 陆丰市、陆河县、海丰县、红海湾开发区落实属地责任，从严从快、依法依规查处发现的非法占用公益林案件，依法进行全面整治。

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不高。按照《广东省2024年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汕尾市2024年应完成542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但截至6月底仍有363个自然村的治理工作未启动。督察组抽查15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现，设施均未正常运行，管网雨污混流问题突出，9个设施的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30毫克/升，普遍存在生化系统没有污泥、湿地植物长势不佳、湿地填料表面淤堵等情况；抽查3个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的自

然村，生活污水收集后均未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有效处理，直排河道。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持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完成 2024 年治理任务；因地制宜推进省督抽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摸清 2024 年治理进展滞后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做好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谋划落地和资金筹措，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2. 各县（市、区）逐一核实省督具体反馈问题，分析原因，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针对类似问题，结合县域全覆盖攻坚工作实施，举一反三，有序推动问题设施提质增效，夯实治理成效，严防问题反弹。

3. 各县（市、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县域统筹，强化资金保障，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治理成效评估监督。

六、部分督察整改任务完成不到位。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汕尾市应于 2019 年完成 40 个建制镇污

水处理设施建设，但截至督察进驻，陆丰市大安、陂洋、南塘等 12 个镇设施和配套管网仍未建成，已建成的上英、潭西镇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晒太阳”。

责任单位：陆丰市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成陆丰市大安、陂洋、南塘等 12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上英、潭西等 2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正常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整改措施：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要求，督促指导陆丰市按期完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行业主管责任，指导陆丰市加强已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3. 陆丰市加快推进“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陂洋、南塘等 11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上英、潭西等 2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大安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4. 陆丰市落实县域统筹，结合陆丰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将相关镇建成区周边自然村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七、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汕尾市生活

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得到妥善处理。督察发现，大伯坑垃圾填埋场区周边地下水长期超标，垃圾堆体多处覆盖膜损坏，渗滤液外溢、下渗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城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规范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管理，加强渗滤液污染防治，完成治理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城区组织编制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并将相关整治工程措施纳入“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环境治理及土地平整工程”一并实施。2025年6月底前，完成修复及更换堆体表面防渗膜、设置渗滤液抽排井、修复或重建环填埋场排水渠、加强渗滤液收集处理等工作，加快消除环境污染影响。同步启用“异位开采修复”技术，分阶段、分区域进行存量垃圾开挖及无害化处置，2025年12月底前，地下水超标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加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定期检测出水水质。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市城区规范垃圾填埋场运维管理。

3.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填埋场日常环境执法，强化地下水监测，依法依规查处污水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八、部分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偏低。汕尾市已建成的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有 36 座，总设计处理能力 58.4 万吨/日。督察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双低”问题突出，2023 年全市 7 座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未达到 100 毫克/升；全市 29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有 12 座进水负荷不足 50%，9 座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70 毫克/升，其中陆丰市潭西镇、陆河县南万镇 2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甚至低于 30 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打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2025 年底实现至少有 1 座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基本达到 100 毫克/升，到 2027 年，全市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均不低于 70 毫克/升，力争达到 100 毫克/升以上。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汕尾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方案》，指导全市攻坚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效能。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城区及红海湾开发区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管网短板，有效提高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一期）、汕尾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等 2 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生化

需氧量浓度，2025年-2027年计划新建城市污水管网29公里。

3. 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加快实施汕尾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对城区范围内雨、污水管网进行整治。

4. 陆丰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管网短板，有效提高2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以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负荷和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2025年-2027年计划新建城市污水管网50公里、镇级污水管网82公里。

5. 海丰县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管网短板，有效提高2座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以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负荷和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2025年-2027年计划新建县城污水管网50公里、镇级污水管网40公里。

6. 陆河县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管网短板，有效提高1座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以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负荷和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2025年-2027年计划新建县城污水管网2公里、镇级污水管网45公里。

九、黄江河河口湿地水循环工程是汕尾市推进黄江河流域污染防治的重点项目，督察发现，该湿地项目因缺少维护，湿地内水体浑浊发黄，多数池塘内的水生植物枯萎死亡。

责任单位：海丰县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恢复河口湿地面貌及生态功能，确保黄江河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到2025年12月底前，确定运维管理单位，落实常态化运维；积极探索运行新模式，转变湿地功能，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海丰县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水体流动、湿地正常运行。统筹开展水草补种、岸上植被复绿，清理杂草、捕鱼杀螺等工作，尽快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2. 海丰县强化日常维护，落实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委托技术第三方开展常态化运维，通过水质监测、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湿地功能。

3. 海丰县在保障湿地环境效益优先的前提下，将湿地原以治污减排为主的功能，向生态、经济为主的功能转变，并将湿地纳入丽江公园范围，积极探索湿地运行新模式，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4.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加强日常巡查督导。

十、污水管网建设运维短板明显。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汕尾市城市污水收集率为43.5%，离国家和省要求的“力争2025年达到70%以上”的目标有较大差距。管网建设区域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陆丰市区和陆河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18.2%、17.9%，其中陆丰市区近三年仅累计建设管网21.3公里，且管网缺口底数不清，管理混乱，部分

污水直排河道。督察发现，陆丰市东海街道北堤路存在多个污水排口，污水直排东河。已建雨污管网运维不到位，陆丰市和海丰县近三年来未安排任何管网运维费用，陆河县每年运维费用仅 18 万元。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到 2025 年底，汕尾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陆丰市区、陆河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较 2023 年提升 10 个百分点和 5 个百分点。各县（市、区）落实雨污水管网运维资金保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城区稳步推进汕尾市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结合市政管网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同步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大存量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力度，2025 年计划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 30 公里，不断提升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确保 2025 年达到 50% 以上，力争达到 70%。

2. 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加快实施汕尾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对城区范围内雨、污水管网进行整治。

3. 陆丰市、陆河县全面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摸清城市（县城）范围内雨、污水管网底数，加快补齐新建区域、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缺口，2025 年计划

分别新建污水管网 20 公里和 2 公里，不断提升市区（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陆丰市区、陆河县城 2025 年较 2023 年分别提升 10 个百分点和 5 个百分点。

4. 陆丰市全面查清东海街道北堤路沿线排口状况，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5 年计划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约 8.9 公里，杜绝旱季污水直排东河。

5. 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每年制定城市（县城）雨污管网运维计划（方案），将管网运维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正常运行。

十一、管网错混接和缺陷排查修复工作滞后，汕尾市全市城市及县城已排查问题 5480 处，仅完成整改 55 处，占排查问题的 1%，污水溢流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督察发现，城区奎山河东侧截污拍门渗漏，管网长期高水位运行，每天大量污水直排品清湖，监测发现，外排污水氨氮浓度高达 20.2 毫克/升。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立行立改，修复奎山河东侧排口闸门，防止污水渗漏。推进全市城市及县城雨污水管网问题整治，按照问题影响程度有序实施管网错混接和缺陷排查修复工程，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严重隐患问题整改数量占比不低于 40%，202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所有严重隐患问题整改，到 2027 年雨污水管网问题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

推进

整改措施: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城区进一步查清汕尾市区市政排水管网状况，拓宽资金申报渠道，积极申请资金支持，按照雨污水管网问题影响程度，分类施策推进雨污水管网错混接和缺陷问题整改。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快提升汕尾市区东片区污水收集处理量，降低管网运行水位，2025年5月底前，完成城区奎山河东侧排口拍门日常管理及修复工作，杜绝污水溢流进入品清湖。

3. 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进一步查清城市（县城）市政排水管网状况，拓宽资金申报渠道，积极申请资金支持，按照雨污水管网问题影响程度，分类施策推进雨污水管网错混接和缺陷问题整改。

十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不力。根据《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陆丰市黑臭水体排查不严不实，自查上报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但督察发现仅东海大道西侧就存在3条黑臭水体，陆丰市未按要求如实上报有关情况，也未及时开展整治。

责任单位: 陆丰市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陆丰市基本消除市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陆丰市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实施城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系统整治工程项目，计划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约6.27公里、排水渠清淤疏浚约1万立方米，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金隆达大厦至龙头村段排渠、京海凤凰城后排渠、龙寿路排渠”等水体整治工作。

2. 陆丰市举一反三，制定陆丰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建立长效机制，按照“发现一条、治理一条”的要求，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防止返黑返臭。

3.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陆丰市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督导，统筹调度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

十三、部分黑臭水体整治不彻底，2023年生态环境部珠江南海局通报要求汕尾市完成城区夏楼美排洪渠雨天污水溢流问题整治，截至督察进驻，该渠上游控源截污措施尚未落实，暗渠排口摸排工作滞后，雨天溢流问题依然突出，现场监测发现，夏楼美排洪渠上游排水管水质氨氮浓度达11.2毫克/升。奎山河经2021年以来多轮整治后仍存在底泥上浮，河水散发明显腥臭异味；海丰县城向阳沟排渠沿线有多个污水直排口，水面漂浮大量垃圾和油污，水体严重发黑发臭。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城区、海丰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城区夏楼美排洪渠上游暗渠雨污分流改

造工作，加强奎山河日常保洁和清淤工作。完成海丰县城向阳沟排渠黑臭问题整治，并同步开展其余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汕尾市区奎山河排水防涝河道清淤项目，对1.2公里河道进行清淤，并加强水体日常保洁，严防返黑返臭。

2. 市水务局指导市城区、海丰县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加强水体日常巡查，做好台账记录，及时协调解决巡查发现的水体问题，巩固水体治理成效。

3. 市城区巩固城区夏楼美排洪渠整治成效，组织做好日常巡查、保洁工作，及时清理水体漂浮物。市、区两级协同联动，结合汕尾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等项目，深入摸排城区夏楼美排洪渠上游暗渠排口状况，并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约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5公里。

4. 海丰县组织开展海丰县城向阳路排渠黑臭问题整治工作，在水体沿线及流域范围内完善污水管网，对河涌进行清淤、生态修复及增加生态基流。2025年12月底前，优先实施沿河排口截污纳管、对河涌进行清淤，新建沿河污水管网约0.62公里，对河涌清淤约765立方米，实现水体治理初见成效；2026年6月底前，完善水体上游片区雨污水管网，同步进行水体生态修复及生态补水，新建污水管网约0.88

公里、雨水管网约 0.49 公里、补水管约 0.73 公里，全面完成水体黑臭问题整治。

十四、重点镇区水污染问题突出。碣石镇、甲子镇、附城镇是汕尾市人口大镇，人口约占全市人口的 15%，目前管网欠账多，大量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收集，水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碣石镇滨海路多处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长期直排，形成明显污染带，对滨海路入海排污口、新饶村排污口监测发现，氨氮浓度达 19 毫克/升、29.7 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 8.5 倍、13.8 倍；甲子镇沿江路存在多处污水溢流口，海滨路、西堤路个别入海排污口水体测得氨氮浓度 32.1 毫克/升、33 毫克/升，均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 15 倍以上，每天超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入海；甲子镇镇区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未有效收集，滴漏、漫流问题严重；附城镇富丽华庭南侧水沟水质重度黑臭，氨氮浓度高达 23 毫克/升，超地表水 V 类标准 10.5 倍；附城镇小路坡袁排渠和大崛排洪渠水质均轻度黑臭，氨氮浓度高达 10.3 毫克/升和 13.4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 V 类标准 4.2、5.7 倍。

责任单位：陆丰市、海丰县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碣石、甲子等镇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的整治工作；完成甲子镇镇区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完成附城镇富丽华庭南侧水沟（溪仔排洪渠）、小路坡袁排渠和大崛排洪渠等水体黑臭问题整治。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陆丰市组织碣石镇、甲子镇完成建成区沿河、沿海生活污水直排口排查，按照“一口一策”开展分类整治。碣石镇谋划实施陆丰市碣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2025年12月底前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约10公里，推动解决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甲子镇谋划实施陆丰市甲子镇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2025年12月底前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约5.58公里，推动解决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2. 陆丰市加强甲子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收集、转运、处置工作；推动甲子镇垃圾中转站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

3. 海丰县组织开展附城镇富丽华庭南侧水沟（溪仔排洪渠）、小路坡袁排渠和大崛排洪渠等水体黑臭问题整治工作，在水体沿线及流域范围内完善污水管网及实施清污分流，对河涌进行清淤、生态修复及增加生态基流。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小路坡袁排渠和大崛排洪渠等水体黑臭问题整治，共新建污水管网约13.95公里、雨水管渠约1.82公里、补水管约1公里，对河涌清淤约4741立方米；实现附城镇富丽华庭南侧水沟（溪仔排洪渠）治理初见成效，共新建沿河污水管网约3.20公里，对河涌清淤约1000立方米。2026年6月底前，持续巩固附城镇富丽华庭南侧水沟（溪仔排洪渠）整治成效，进一步完善水体上游片区雨污水管网，同步进行水体生态补水，新建污水管网约10.33公里、雨水管网约3.80公里、补水管约50米，全面完成水体黑臭问题整治。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督促指导，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十五、水环境管理质量有待提升。排水许可制度落实不到位，汕尾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汕尾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规定排水户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按规定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截至督察进驻，汕尾市排水许可应发底数依然不清，全市仅发放排水许可证 134 份，其中陆河县 0 份、陆丰市 2 份、海丰县 9 份。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做好排水许可审批工作，开展违规排水行为执法检查。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排水用户管理工作指引，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

2. 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查清城市及县城排水户底数，确定重点排水户清单，做好排水许可审批工作，开展违规排水行为执法检查，持续打击在市政排水管网上私搭乱接等行为。

十六、基层河湖长制履职和考核流于形式，广东智慧河长系统显示汕尾市 2024 年以来全市各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仅有 16 项；品清湖各级湖长巡湖 111 次，其中 79 次巡河时

间低于 10 分钟，最短 2 次仅有 30 秒；海丰县部分黑臭水体河道用彩瓦或广告牌遮挡，阻断巡河通道。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加大各级河湖长巡河巡湖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各级河湖长巡河履职能力。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河长办督促各县（市、区）河长办落实河湖长巡河履职工作，通过电话、短信、通报等方式提醒各级河湖长认真履行巡河巡湖职责，建立问题台账，加强跟踪督办；通过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各级河湖长熟悉运用“广东智慧河长”APP 巡河，掌握基础业务知识和日常巡查要点的能力；严格规范考核流程，将河湖长巡河履职纳入市对县的河长制考核内容，注重巡河质量和效果。

2. 海丰县组织对阻挡巡河通道的行为进行排查，立行立改，确保巡河通畅。

十七、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意识薄弱，为解决沈海高速穿越陆丰市螺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问题，2019 年省政府批复同意汕尾市调整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但截至督察进驻，陆丰市河西自来水公司新建取水口尚未正式完工。

责任单位：陆丰市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陆丰市河西自来水公司新建取水口正常运行，并取得取水许可证。

整改时限：2025年3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陆丰市加快推进河西自来水公司新建取水口建设，并办理取水许可证，确保正常运行。

2. 陆丰市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机制，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力度，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3.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监管。

十八、海水养殖监管能力有待提升。汕尾市禁养区养殖清退工作进展缓慢，全市海域禁养区内还存在养殖面积约5490亩，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存在水产养殖情况，金厢海岸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存在未办理海域使用手续的养殖活动。汕尾市规划养殖区和限养区内现有海水养殖面积约11.7万亩，截至督察进驻，养殖证发证面积仅为1.4万亩，登记发证率为12.2%，存在大量监管盲区，养殖污染防治措施普遍落实不到位。督察发现，城区新港街道月眉入海口附近海水受养殖尾水影响，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过二类海水标准的7.3倍和3.1倍；海丰县大湖镇入海口附近海水受养殖尾水影响，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过二类海水标准的4.3倍和3.2倍。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整改目标：继续推动符合条件海水养殖场申办养殖证，

按照国家有关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办证法律规章规定，国有水域养殖场应办尽办，大力鼓励集体水域养殖场办证。开展海水养殖尾水整治，重点解决高位池养殖场尾水直排问题，全面完成高位养殖场尾水设施建设任务。进一步深入排查禁养区内海水养殖，有序做好禁养区水产养殖清退工作。加强海水养殖监管，建设长效机制，规范养殖用海活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沿海各县(市、区)按照《渔业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法律规章要求，在本级政府颁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的养殖区和限养区内，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除有权属争议的养殖水域滩涂外，2025年12月底前，按照渔业法规规定，对符合发证条件的国有水域滩涂养殖场应发尽发。鼓励集体所有水域及其他类型海水养殖场申办养殖证，规范管理。

2. 沿海各县(市、区)在近年来高位养殖尾水整治成效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现有高位养殖在2026年5月1日起执行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巩固和提升高位养殖尾水整治成果。未建成尾水设施的坚决予以关闭停产，杜绝尾水直排污染海域环境。有序推进我市其他类型海水养殖池塘尾水整治，鼓励绿色健康养殖等先进模式示范应用，发展深水网箱等养殖新模式，建设海洋牧场。

3. 沿海各县(市、区)深入排查处置禁养区内海水养殖，加强巡查监管，建立海水养殖场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完善、

动态管理，严防已清退禁养区养殖场死灰复燃，并做好退出及后续处置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指导督促。

4. 海丰县（涉及禁养区编号 4 海域）、陆丰市（涉及禁养区编号 1、3、6 海域）分别对海域禁养区内还存在养殖面积（共约 5490 亩）问题进行核查，2025 年底前完成非法养殖清退。

5.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用海政策宣传和指导，依职能做好海域使用手续审批服务。

6.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加强海水养殖日常执法监管，依法检查金厢海岸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存在未办理海域使用手续的养殖活动以及城区新港街道、海丰县大湖镇等养殖尾水污染问题。

十九、品清湖海水水质有待持续改善。根据广东省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品清湖海水水质需达到二类标准，但 2023 年以来的 6 次监测，品清湖避风塘海水水质有 4 次为四类海水水质、2 次为三类。9 条入湖河流中，督察组现场监测的 8 条均为劣 V 类。督察发现，品清湖北岸、林埠、工业大道、奎山河东侧等排污口长期存在污水溢流情况，雨季污水溢流情况更为突出，大量污水直排进入品清湖，严重影响品清湖水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城区党委和政府、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强化品清湖入湖污水源头管控，完成品清湖北岸林埠、工业大道、奎山河东侧等排污口整治，消除劣 V 类入湖河流。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城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汕尾市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要求，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并和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建立联动机制，强化入海排污口巡查，及时通报、查处违法行为。

2. 市城区、品清湖新区管委会认真贯彻实施《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主动参与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对污染防治监督的自觉性。

3. 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开展品清湖及入湖河流水质监测工作，建立品清湖周边涉水企业动态清单，建立了定期巡查工作机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工作，对品清湖及入湖河流周边排污单位开展巡查，督促企业强化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汕尾市区奎山河排水防涝河道清淤项目，加强汕尾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督促运营单位做好运行台账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市城区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全区各级河长履职巡河，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巩固夏楼美排洪渠整治成效，做好日常保洁，落实好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运营工作，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水户的执法检查，依法

对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等单位，完成奎山河东、西侧和林埠、工业大道等 4 个点位的 6 个排海闸门改造修复，新建污水管网约 5 公里。

6. 市水务局指导城区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推进河流水域岸线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清四乱”常态化，强化监督考核。

二十、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足。汕尾是粤东地区重要渔港，渔船众多，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船舶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水体。督察发现，品清湖、甲子港、碣石港部分船舶、鱼排生活污水直排环境水体，周边海域漂浮黑色油污及大量生活垃圾。品清湖沿湖造（修）船企业均存在船坞和码头周边未设置有效的围油栏等问题，部分企业未按要求配套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周边海域水面可见大面积油膜，对品清湖水体造成污染隐患。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开展沿海渔港渔船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加强船舶污染监管，规范船舶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处置，防止船舶泄油漏油，减少对海域的污染。

整改时限：2026 年 10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加强监督指导，沿海各县（市、区）加强船舶污染监管，推进渔港、渔船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日常检验，做好防污染宣传，督促渔船按要求回收生活垃圾、油污废水上岸处置，加大船舶污水违规排放处罚力度，规范船舶、鱼排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防止船舶漏油泄油。

2. 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强化执法巡查，联合海事部门针对在渔港停泊的货船开展防污染现场检查，严厉打击船舶向水体排放船舶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3. 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品清湖沿湖造（修）船企业未设置有效围油栏、未按要求配套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等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造（修）船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4. 市河长办进一步完善“湖长制”“河长制”等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日常巡查。

5. 陆丰市、红海湾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陆丰市甲子、碣石、湖东渔港、红海湾遮浪渔港清淤工程。

6. 沿海各县（市、区）2026 年 10 月底前完善渔港防污配套服务设施。

二十一、海岸线保护与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汕尾市自然岸线长度为 213.2 公里，自然岸线保有率 48.6%，高于全省 11.2 个百分点，自然岸线保护任务重。督察发现，2021 年海洋督察指出的陆丰市甲东镇麒麟山南部、海丰县大湖镇大湖沙滩存在高位养殖项目占用海岸线问题仍未解决，养殖

尾水直排沙滩，造成岸线冲刷侵蚀；红海湾严格保护岸线处有未经批准开挖沙滩的现象，破坏岸线地形地貌；陆丰市沿江 58 号至滨江二期、瀛江路 9 号金源大厦附近、大湖镇沿海岸滩等地堆积大量海漂垃圾，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沿海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规范养殖尾水排污行为，加强海岸线保护与管控。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自然资源局加大海岸线保护与管控力度，规范完善海洋协管员制度，进一步健全海岸线违法违规问题常态化发现整改机制，坚决遏制违法占用、破坏海岸线行为，不断提升海岸线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督促各属地政府对受损的海岸线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养殖围塘尾水排放源头治理，逐步实现尾水达标排放。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等部门开展高位养殖池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严厉打击养殖尾水冲刷沙滩，恢复好海岸线自然形态与生态功能。

3.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指导入海排污口设置，加快推进在用入海排污口备案工作。

4.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严厉查处占用海岸线的违法用海行为，责令违法用海主体恢复海域原状。

5. 陆丰市、海丰县、红海湾开发区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对 2021 年海洋督察指出的占用海岸线问题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推进海岸线生态修复，督促违法用海主体对受损的海岸线进行生态修复。

6. 沿海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海洋垃圾常态化治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海域海洋垃圾常态化巡查，开展垃圾常态化清理。加强与“陆上”对接，妥善做好海洋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入海排污口。

二十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进展缓慢。海丰县可塘镇、梅陇镇，陆丰市甲子镇等传统专业镇产业整合升级力度不足，行业环境治理水平较低。督察发现，海丰县梅陇镇某工厂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某塑料厂废气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 11 倍；海丰县可塘镇划定的宝石加工行业底泥临时堆放场所处于半闲置状态，底泥未建立有效的清运机制，长桥村及周边工业区大量宝石加工污泥等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督察组抽查陆丰市甲子镇 5 家五金注塑企业，其中 4 家注塑企业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1 家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陆丰市、海丰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加快陆丰市、海丰县加快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五金配件分园和宝石加工共性工厂建设，积极引导首饰、宝石和五金加工等传统产业项目有序

进驻工业园区或共性工厂。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推进汕尾市珠宝金银首饰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加快推进可塘镇、梅陇镇、甲子镇等产业聚集区产业整合升级。

2.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属地政府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日常巡查，严厉打击东溪流域可塘镇及周边宝石加工废酸、废液随意倾倒违法行为。

3. 陆丰市2025年6月底前完成三甲地区五金企业排查工作，形成清单；2025年12月底前对“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督促有关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维。

4. 陆丰市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五金配件分园建设，引导三甲地区五金加工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生产。严肃查处五金注塑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加工作坊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5. 海丰县组织开展辖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2025年基本完成可塘镇、梅陇镇镇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工作。引导用酸的宝石加工作坊进驻工业园区或共性工厂，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维。

6. 海丰县加强宝石加工底泥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健全

底泥清运机制，提高底泥综合利用率，严厉查处固体废物、废气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底前建立污泥转运机制，并封顶底泥回收建设项目一期建筑，完善配套设施；2026 年底前完善、规范污泥转运。

二十三、建筑垃圾污染防治问题突出。汕尾市尚未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全市建筑垃圾产生、处置情况底数不清，管理混乱，随意倾倒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海丰县某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受纳场、陆河县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存在抑尘、排水、场地硬底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情况；陆河县水唇镇建筑垃圾受纳场超期、超范围收纳建筑垃圾，且未按规定建设挡墙、排水等设施，建筑垃圾堆体紧临榕江南河，部分建筑垃圾从边坡滑下，环境隐患突出。陆丰市博美镇、碣石镇，海丰县可塘镇、梅陇镇，陆河县河田镇、新田镇存在大量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位，部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至农田，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编制市级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营管理，排查清理一批违规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点位。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行为，对违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发现一宗依法查处整改一宗。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于 2025 年 2 月底前制定出台《汕尾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包括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内容。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于 2026 年 6 月底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县级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督促各地对违规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破坏耕地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定期对各地违法用地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反馈问题整改进度缓慢，效果较差的地区提请约谈问责，倒逼整改落实。

3. 海丰县、陆河县落实建筑垃圾受纳场、临时中转站场地抑尘、排水、场地硬底化等措施，压实运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 陆河县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完善建设水唇镇建筑垃圾受纳场挡墙、排水等设施，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并将紧临榕江南河的建筑垃圾堆体转移搬迁。

5. 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全面排查整治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针对违规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点位，发现一起清理一起，抓紧完成陆丰市博美镇、碣石镇，海丰县可塘镇、梅陇镇，陆河县河田镇、新田镇等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位排查清理工作。结合实际依法依规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场所（临时堆放点），并加强日常监管。

二十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低，汕尾市 2023 年已投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3 座，年总处理能力 177 万立方米，但 2023 年实际仅资源化利用 1.9 万立方米，占总能力的 1.1%。

责任单位：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60%。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汕尾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指南》等要求，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指导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运营管理，压实相关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对存在未按规定受纳建筑垃圾、未落实污染防治及安全生产措施、未建立管理台账等情况，依法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改正。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按照行业分工指导督促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

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十五、部分领域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不够牢固。矿山生态修复仍需加快，按《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下达的任务，全市需在2025年底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共265公顷，截至督察进驻，汕尾市已完成修复面积120.7公顷，完成率仅46.6%。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65公顷。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自然资源局落实《汕尾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统筹部署和长效推进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矿山生态修复分工方案，将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265公顷分解到各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图斑，推动落实。其中，市城区102公顷，海丰县6公顷，陆丰市109公顷，陆河县43公顷，红海湾经济开发区5公顷。

二十六、桉树林改造进度滞后，按照《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栽种的速生丰产桉树应当在条例施行两年内改造完毕，督察发现，汕尾市2021年、2022年共需完成桉树11.1万亩改造任务，截至督察进驻仅完成5.3万亩桉树改造任务，进度严重滞后。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党委和

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林剩余改造任务 5.8 万亩。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林业局督促指导各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林改造工作，明确具体目标任务，确保改造工作落地见效。

2. 各县(市、区)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林改造的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措施，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林改造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2026 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林剩余改造任务 5.8 万亩，其中海丰县 2.77 万亩，陆丰市 2.26 万亩，陆河县 0.77 万亩。

3.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巡查，对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种植桉树的，依据《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